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	监督电话
法定公开事项	政策		行政规范性文件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网站 □信用中国（XX）网站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政务公开专区 □实体公开栏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点、室） □手机短信 □电视□广播□报刊 □图书馆 □档案馆 □其他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综合执法股	0833-2712309
			其他文件							
	机关简介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网站 □信用中国（XX）网站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政务公开专区 □实体公开栏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点、室） □手机短信 □电视□广播□报刊 □图书馆 □档案馆 □其他	信息变更起5个工作日	办公室	0833-2715333
		行政处罚	（具体事项） 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 3.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4.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网站 □信用中国（XX）网站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政务公开专区 □实体公开栏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点、室） □手机短信 □电视□广播□报刊 □图书馆 □档案馆 □其他	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综合执法股	0833-2712309
		行政强制	（具体事项） 依据、条件、程序					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财务信息	预算决算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法律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七款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网站 □信用中国（XX）网站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政务公开专区 □实体公开栏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点、室） □手机短信 □电视□广播□报刊 □图书馆 □档案馆 □其他	财政统一通知	办公室	0833-2715333	
	政府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九款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网站 □信用中国（XX）网站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政务公开专区 □实体公开栏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点、室） □手机短信 □电视□广播□报刊 □图书馆 □档案馆 □其他		办公室	0833-2715333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行政法规 ☐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信用中国（XX）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移动客户端 ☐ 政务公开专区 ☐ 实体公开栏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中心（点、室） ☐ 手机短信 ☐ 电视 ☐ 广播 ☐ 报刊 ☐ 图书馆 ☐ 档案馆 ☐ 其他	每年1月31日之前公开	办公室	0833-2715333
其他公开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	☐ 行政法规 ☐ 其他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信用中国（XX）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移动客户端 ☐ 政务公开专区 ☐ 实体公开栏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中心（点、室） ☐ 手机短信 ☐ 电视 ☐ 广播 ☐ 报刊 ☐ 图书馆 ☐ 档案馆 ☐ 其他	检查任务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	综合执法股	0833-2712309
	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 其他	1.《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2.《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信用中国（XX）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移动客户端 ☐ 政务公开专区 ☐ 实体公开栏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中心（点、室） ☐ 手机短信 ☐ 电视 ☐ 广播 ☐ 报刊 ☐ 图书馆 ☐ 档案馆 ☐ 其他	每年4月1日之前	综合执法股	0833-2712309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年度目录（动态调整）	☐ 行政法规 ☐ 其他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 2.《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川府发〔2025〕4号）第十五条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信用中国（XX）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移动客户端 ☐ 政务公开专区 ☐ 实体公开栏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中心（点、室） ☐ 手机短信 ☐ 电视 ☐ 广播 ☐ 报刊 ☐ 图书馆 ☐ 档案馆 ☐ 其他	不少于30日	办公室	0833-2715333
	工作动态		☐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信用中国（XX）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移动客户端 ☐ 政务公开专区 ☐ 实体公开栏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中心（点、室） ☐ 手机短信 ☐ 电视 ☐ 广播 ☐ 报刊 ☐ 图书馆 ☐ 档案馆 ☐ 其他	及时	办公室	0833-2715333